

人文与法学学院本科生《创新创业实践》课程成绩

评定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本科生《创新创业实践》课程成绩评定工作，鼓励大学生开展和参与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，现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规定》、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规定》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《创新创业实践》课程成绩将以本科学生在修业年限内，通过参加创新创业实践项目、各类竞赛、培训交流等活动所取得的成果为依据，经学院评定后获得。

第二章 评定范围和说明

第三条 评定范围

1. 纳入创新创业实践课程评分体系的活动分为 5 类：实践训练类、竞赛类、培训交流类、学术成果类、资格考试类。具体评定范围及内容如下：

2. 创新创业实践训练。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立项成功、完成项目计划内容，验收合格及以上者。

3. 创新创业、就业和学科竞赛。学生参加各级各类与创新创业、就业和学科专业竞赛，并获得相应成绩。

4. 创新创业培训交流类活动。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相关培训、讲座和座谈会等交流活动。

5. 就业促进类交流活动。学生参加“过来人”沙龙、就业技能培训、职业经验分享会等。

6. 学术成果类。学生在各类期刊发表论文、取得发明专利，参与校内老师的课题研究等。

7. 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。学生报考有利于促进就业、创业的技能资格证书，并

通过考核。

8. 其他经学院审核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。

第四条 评定说明

9. 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学生，需凭细则中所列的认定方式证明才能取得相应分数，详见《课程成绩评定细则表》（附件 1、2、3）。

10. 学院发放《人文学院本科生成长档案》（内含“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记录卡”），每位学生 1 份，用于汇总参与相关活动的情况。

11. 创新创业实践章由学院制作，每次活动现场为参与者盖章，要求 1 次活动/1 个奖项，1 人、1 卡、1 章。

12. 《创新创业实践》课程成绩评定的时间为四年制本科生在校的第 7 学期。该课程 2 学分，课程满分为 100 分，因此，参加各类项目的加分累计上限为 100 分。

13. 综合考虑本办法的评分细则对各年级学生实际的适用情况，特此给予 2017 级学生基础分 50 分，2018 级基础分 30 分，2019 级基础分 10 分。2020 年以后入学的学生无基础分。

14. 各年级学生在校期间已取得的属于评分细则中的成果，可提供相应证明，追溯认定加分（培训交流类除外）。如，此前有参加大创项目的学生可按项目级别认定成绩。

15. 同一加分项只认定一次最高水平的成果。如，参与两次大创项目，则以最高级别的立项加分；参与同一竞赛两次，只认定一次最高奖项加分。校级及以上参赛（未获奖）的情况是指已经用相应的作品参加比赛（仅报名不算），且需提供有力证明，如组织方或指导老师的证明。

16. 评分细则中，同一类别的加分项目仅按最高的一项加分（培训交流类除外）。如竞赛类，学生同时获得了一项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奖和一项学科竞赛奖，其只可选取最高加分项申请加分。

第三章 评定机构

第五条 学院成立《创新创业实践》课程成绩评定工作小组，组长由分管学

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，组员包括全体辅导员、评分班级主要班委（班级评定小组由班长、团支书、学委构成），负责该门课程的成绩评定工作。

第四章 评定程序

第六条 学生申请。学生填写《人文与法学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课程成绩申请表》（附件4），并附相关支撑材料（主要包括“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记录卡”等），提交给班级评定小组。

第七条 评定流程。由辅导员组织班级评定小组对学生成绩进行审核并最终得分。辅导员工作组负责监督整个评分流程。

第八条 公示确认。对经评定小组审核、确认后的学生成绩进行院网公示。确认无误后，及时将《人文与法学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课程成绩申请表》等材料归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评定成绩过程中凡发现提交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，经工作组审议，将给予责任人课程成绩不合格的处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最终解释权归人文与法学学院所有。此前，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件 1

课程成绩评定细则表——实践训练类

项目名称	成果	认定方式	加分标准	备注
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	立项成功、顺利完成结题	创新创业老师出具证明	国家级：主持人加 60 分；成员加 50 分 省级：主持人加 50 分；成员加 40 分 校级：主持人加 40 分；成员加 30 分	立项成功可得 50%加分，按时结题后方可获得全部加分，务必全程参与。
“攀登计划”	立项成功、顺利结题	指导老师出具证明	主持人加 60 分；成员加 50 分	立项成功可得 50%加分，按时结题后方可获得全部加分，务必全程参与
“互联网+”青年红色之旅系列活动	参与相关队伍	指导老师出具证明	队长加 40 分，队员加 30 分	务必全程参与
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	参与相关队伍	指导老师出具证明	队长加 40 分，队员加 30 分	务必全程参与
暑期社会实践活动	参与相关队伍	组织方或指导老师出具证明	队长加 40 分，队员加 30 分	务必全程参与
可认定的院级立项	参与相关队伍	指导老师出具证明	参与人员加 20 分	立项成功可得 50%加分，按时结题后方可获得全部加分，务必全程参与
其他可认定的实践活动，如：社会调查、科技立项等	参与相关项目	组织方或指导老师开具证明	国家级：参与者加 50 分 省级：参与者加 40 分 校级及以上：参与者加 30 分	立项成功可得 50%加分，务必全程参与
在校期间创业	创办公司并开展经营	营业执照或工商注册证明	法人代表加 80 分，其他参与创业者加 70 分（实习不加分）	务必在公司占股才算创业参与者

备注：上表中评分项目均属于“实践训练类”，学生只能选取其中最高的一项作为申请加分项目

附件 2

课程成绩评定细则表——竞赛类

项目名称	成果	认定方式	加分标准	备注
互联网+创新创业大赛	获各级别奖项	获奖证书	国赛：金、银、铜奖队长加 100 分，队员加 90 分 省赛：金奖队长加 80 分，队员加 70 分；银等队长加 70 分，队员加 60 分；铜等奖队长加 60 分，队员加 50 分 校赛：金奖队长加 50 分，队员加 40 分；银奖队长加 40 分，队员加 30 分；铜奖队长加 30 分，队员加 20 分	优秀奖按下一级别最高奖项加分；获奖加分以最终获得的最高级别奖项为准，如获省级奖项，则只加省级奖项对应分数，校级不再重复加分 参赛（未获奖）可加 10 分
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	获各级别奖项	获奖证书	国赛：特等将~三等奖队长加 100 分，队员加 90 分 省赛：特等奖队长加 80 分，队员加 70 分；一等奖队长加 75 分，队员加 65 分；二等奖队长加 70 分，队员加 60 分；三等奖队长加 65 分，队员加 55 分 校赛：特等奖队长加 50 分，队员加 40 分；一等奖队长加 45 分，队员加 35 分；二等奖队长加 40 分，队员加 30 分；三等奖队长加 30 分，队员加 20 分	
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	获各级别奖项	获奖证书	国赛：金、银、铜奖队长加 100 分，队员加 90 分； 省赛：一等奖队长加 80 分，队员加 70 分；二等奖队长加 70 分，队员加 60 分；三等奖队长加 60 分，队员加 50 分 校赛：一等奖队长加 50 分，队员加 40 分；二等奖队长加 40 分，队员加 30 分；三等奖队长加 30 分，队员加 20 分	
学科竞赛	获各级别奖项、参赛	获奖证书或参赛证明	团体赛或个人赛参与者均按以下标准加分 国家及以上级别奖项加 60 分 省级奖项加 40 分 校级及以上奖项加 20 分（省级以下） 参赛（未获奖）可加 10 分	
其他可认定的创业、就业比赛，如“丁颖杯”等	获各级别奖项、参赛	获奖证书或参赛证明	校级及以上奖项加 20 分（省级以下） 参赛（未获奖）可加 10 分	
可认定的院级创业、就业比赛	奖项	证书或证明	获奖者加 15 分（未获奖不加分）	

备注：上表中评分项目均属于“竞赛类”，学生只能选取其中最高的一项作为申请加分项目

附件 3

课程成绩评定细则表——学术成果、资格考试、培训交流类

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成果	认定方式	加分标准	备注
学术成果类	发表论文	署名作者	已发表论文首页或其他证明	核心期刊：第 1、2 作者加 100 分，其他排序加 80 分 一般期刊：第 1、2 作者加 60 分，其他排序加 40 分	仅按最高的一项加分
	获得专利	专利所有人之一	相关证明	获得者加 90 分	
	参与课题研究	参与校内老师课题	由指导老师出具证明	国家课题加 60 分 省级课题加 40 分 校级及以上课题加 20 分	
资格考试类	教师资格证	通过	证书或证明	获得者加 30 分	仅按最高的一项加分
	司法考试合格证	通过	证书或证明	获得者加 30 分	
	全国计算机二级证	通过	证书	获得者加 20 分	
	CET 等级证书	通过	证书	六级加 20 分 四级加 10 分	
	其他可认定为促进就业的资格证书	通过	证书或证明	获得者加 20 分	
培训交流类	创新创业相关培训、讲座	报名且到场参加	活动章或参与证明	10 分/次	务必全程参与。培训交流类加分上限为 80 分
	创新创业类座谈会	报名且到场参加	活动章或参与证明	10 分/次	
	就业类培训、讲座	报名且到场参加	活动章或参与证明	10 分/次	
	学科专业讲座	报名且到场参加	活动章或参与证明	10 分/次	
	其他可认定的培训、交流活动	报名且到场参加	活动章或参与证明	10 分/次	

附件 4

人文与法学学院《创新创业实践》课程成绩申请表

学生姓名			学号		
年级专业		班级		手机号	
申请依据 及分数	申请依据：例： 1.实践训练类参与情况：详细列出参与项目 2.竞赛类参与情况：详细列出参赛情况 3.学术成果： 4.培训交流：日期+活动名称 5.资格考试：列出各证书名称 申请成绩分数： 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班级评分 小组	确认学生应获得_____分 年 月 日				

- 备注：1.其中“申请依据”按照《创新创业实践》课程成绩评定细则表项目填写；
 2.学生申请成绩时，须同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；
 3.审核意见确定后，本表由学院归档